

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用气体
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DSSB20250400501

招标人：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 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气点 1016 床，其中（1）手术室区域：手术室 11 床，门诊手术室 2 床，DSA 手术室 1 床，苏醒、恢复室 8 床；（2）重症监护区域：ICU24 床；（3）产科区域：产后恢复 5 床，待产 9 床，分娩室 4 床，产房手术室 1 床；（4）内镜中心区域：内镜 9 床，苏醒室 5 床；（5）急诊区域：抢救 10 床，输液 6 床，留观病房 10 床；其他区域：血透 50 床，普通病房：795 床，其他科室：66 床。安装设备带的用气点有 942 床，生命支持区的手术室、重症监护管道预留至医气井阀门；估算投资 750 万元。

2.2 招标范围：包括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详见图纸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2.3 交货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第二人民医院工地现场。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2.4 交货与安装周期：120 日历天，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合法的经营权、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单独订立合同能力；

3.2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售后服务；

3.3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5 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6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或氧气汇流排、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3.7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8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9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10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 分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特别提醒：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接受。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3110693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民胜南路公共卫生中心内	地址：启东市民乐路万豪花园 29 幢
联系人：陆敏	联系人：孙金花、徐慧慧
电话：13962821722	电话：0513-83357789

招标人：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民胜南路公共卫生中心内 联系人：陆敏 电话：139628217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民乐路万豪花园 29 幢 联系人：孙金花、徐慧慧 电话：0513-83357789
1.1.4	标段名称	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详见图纸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1.3.2	交货与安装周期	120 日历天，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启东市吕四港镇第二人民医院工地现场。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25</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5</u> 月 <u>9</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资格审查材料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或氧气汇流排、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报价除外）。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2、技术标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商务标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请上传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财务状况；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或氧气汇流排、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3.2.2	投标报价要求	固定单价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748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提交	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4000 元 3. 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分标段获取）。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5)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6)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7)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新点软件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8)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 (9)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10)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5.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投标方案	
4.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 分
4.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311069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3.0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 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系数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咨询软件公司 0513-59005900 或 4009980000。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定；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

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招标内容为医用气体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移交等相关伴随服务、相关手续报验等工作。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主辅材、配件、人工费、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施工、现场保管、成品保护、开槽开洞及修复、清洗、检测、税金、利润、市场价格变动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费用。

3.2.2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供货期内市场材料价格或政策性调整等各种因素，将其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论发生何种情况，单价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以及交付后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2.3 投标货物（包括与货物相配套的项目）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利润、增值税、装配过程中所用的全部零配件费、制造和装配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付的进口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

（3）试验、培训、检验、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费、质保费及二次深化设计所涉及的费用；

（4）货物的保险费、现场安装费、调试费并确保正常使用涉及的所有费用；

（5）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6）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有义务对照本项目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复核采购数量及相应参数规格；

（7）包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8）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免费提供配件及零部件)费；

（9）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0）招标人要求现场供料规格可能与招标时规格上有适当调整所涉及的费用；所有货物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正式移交之前材料的保管费用；其他招标文件明确由供货方承担的费用；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2.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安装过程中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或设备提供了推荐品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时需明确所投品牌及型号），中标后必须按投标人所投的品牌和型号进行采购并安装。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
1	医用氧气汇流排	Audubon、格尔森、GCE、必康美德
2	医用真空泵	普旭、里奇乐、贝克
3	医用空气压缩机	艾璞、岩田、凌格风、必康美德
4	气体终端	Audubon、格尔森、GCE、必康美德
5	设备带	Audubon、格尔森、GCE、必康美德
6	医用气体集中监测软件	Audubon、格尔森、GCE、必康美德
7	区域监视报警器	Audubon、格尔森、GCE、必康美德
8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宏润、医诚、迪珥
9	网络接口	普天物联、凯图、康普
10	插座	罗格朗、西门子、施耐德
11	开关	罗格朗、西门子、施耐德
12	床头灯组件	雷士、欧普、雷搏
13	电源线	上上、江南、远东
14	双绞屏蔽电缆	上上、江南、远东
15	网线	耐克森、百盛、罗森伯格

注：投标人如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种，并将拟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开标十天前报招标人，招标人将组织进行评审，当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所投品牌、型号档次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所投品牌档次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则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中报价品牌、型号为非推荐品牌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经招标人评审通过以补充通知形式发布的，将被视作无效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2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5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3.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3）企业所在地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递交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内）；
- （4）异议材料；
- （5）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 （6）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岗。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 LOGO 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 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 Win7 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 win7 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 IE11，请自行百度。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打开 IE 浏览器，百度搜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点击“鸿雁不见面”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动画页面（【图 1】所示）。



【图 1】

在观看 13s 的系统动画后，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录”按钮（【图 2】所示），弹出系统登录页面。



【图 2】

在登录页面鼠标悬停“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链接（【图 3】所示），用手机扫码工具扫描弹出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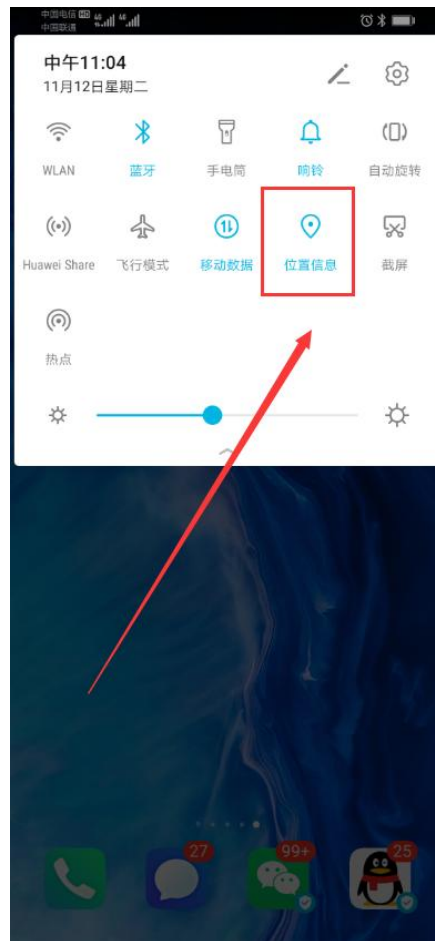
友情提示:

1、安卓手机建议用 UC 浏览器自带扫码功能直接扫描下载安装；IOS 版本需用微信扫码之后，点击手机右上角在浏览器中打开，选择自带 Safari 浏览器打开下载安装，安装完还需要在手机“设置-通用”里面增加企业受信。

2、请尽量使用浏览器自带的扫一扫功能进行 APP 下载；若使用微信扫一扫，扫码完毕后请点击右上角“...”，选择在浏览器中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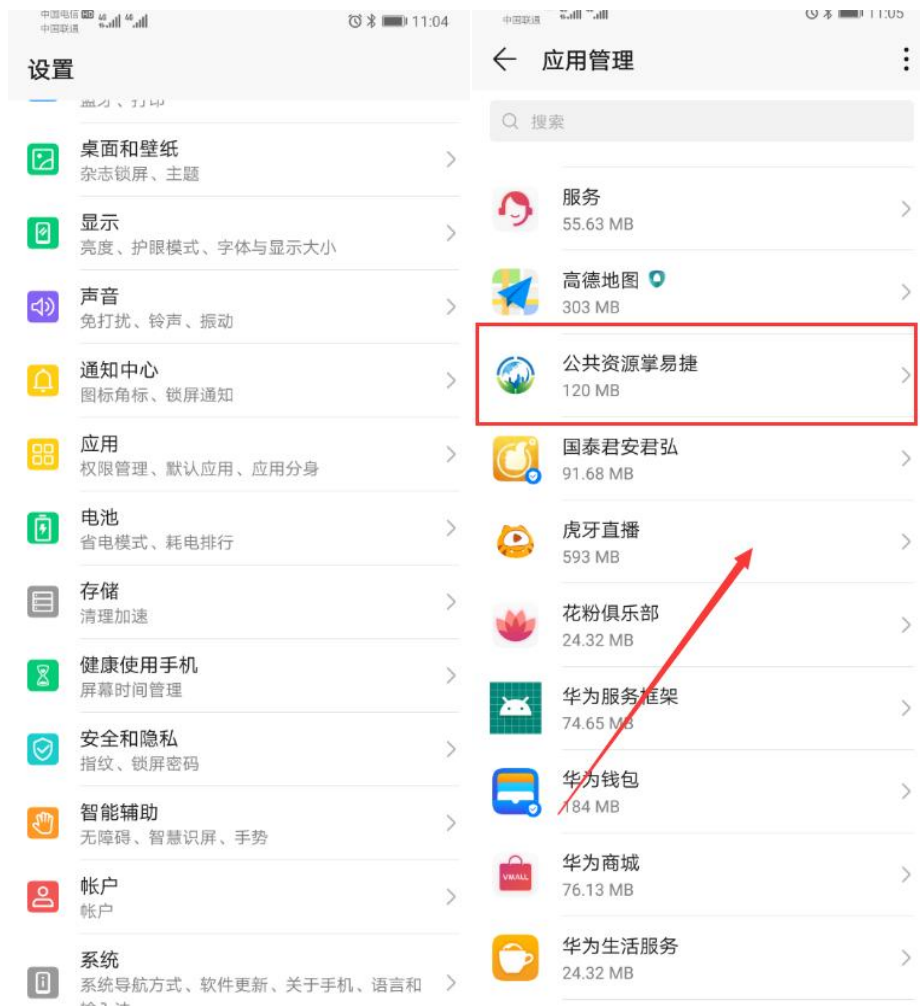
3、安装 APP 过程中需要开启手机位置信息，并且需要允许软件获取位置信息，否则将影响您的签到定位信息！具体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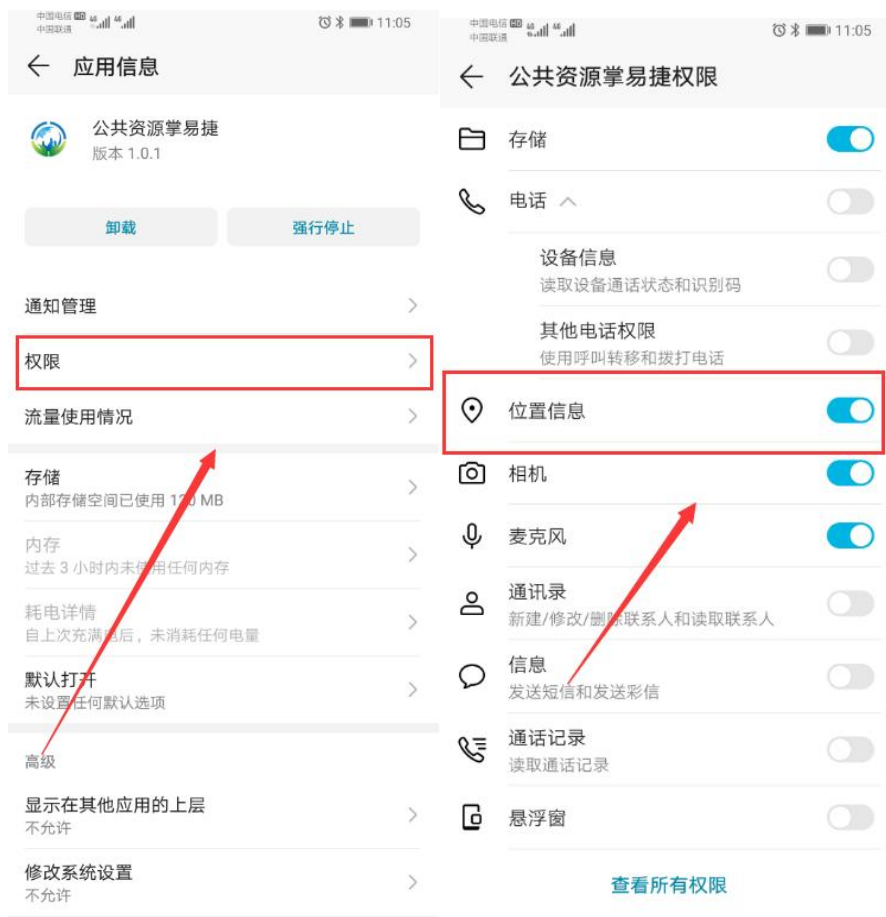
①手机下拉快捷菜单，点击打开“位置信息”，如下【图 4】所示：



【图 4】

②打开手机“设置”功能，找到“公共资源掌易捷”APP 应用打开，点击“权限”，然后打开“位置信息”即可，如下【图 5】所示操作：





【图 5】

2. APP 账号获取

使用 CA 登录项目响应方系统，在“信息管理→掌易捷 APP 账号获取”菜单，点击“生成账号”按钮，获取掌易捷手机 App 登录账号（【图 6】所示）。

注：1.该按钮点击一次即可，账号生成后可重复使用。（2.0 已生成的单位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2.若遗失密码，此处也可以重置或修改密码，初始密码为：111111。



【图 6】

3. 手机 APP 设置

打开手机内名为“公共资源掌易捷”的 APP，在登录页面，输入会员端获取的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按钮（【图 7】所示），进入手机 APP 操作界面（【图 8】所示）。



【图 7】



【图 8】

每次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前，点击掌易捷 APP 操首页面右上角图标（【图 9】所示），进入“信息维护”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并点击保存（【图 10】所示）。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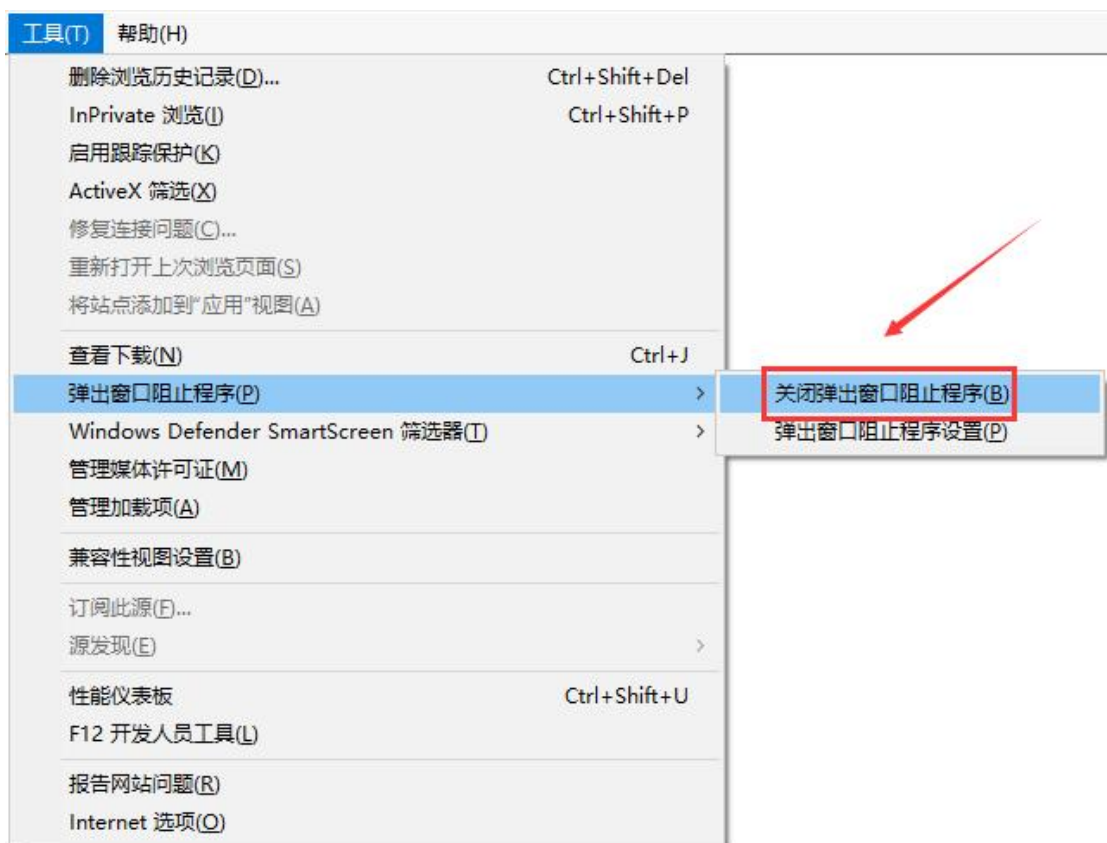
【图 10】

4.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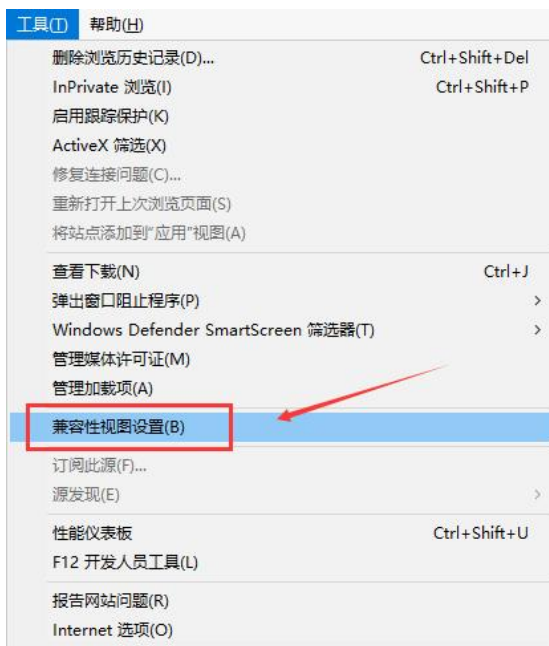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T）”→“弹出窗口阻止程序（P）”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B）”（【图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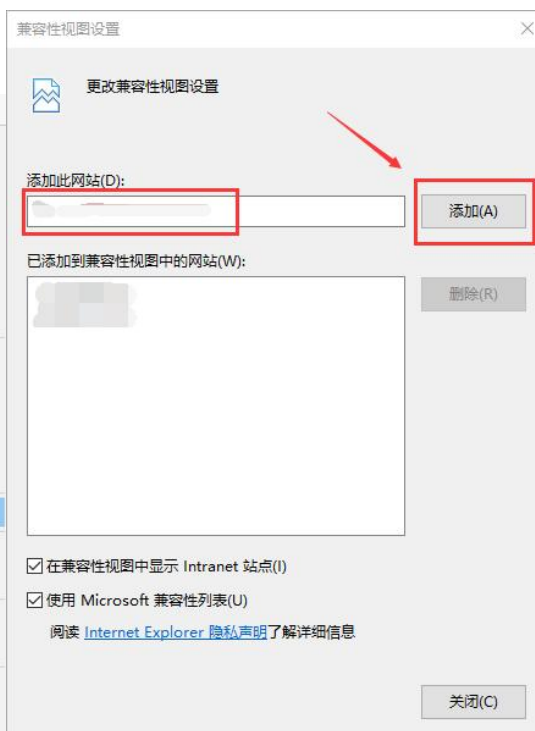
【图 11】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B）”（【图 12】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图 13】所示）。



【图 12】



【图 13】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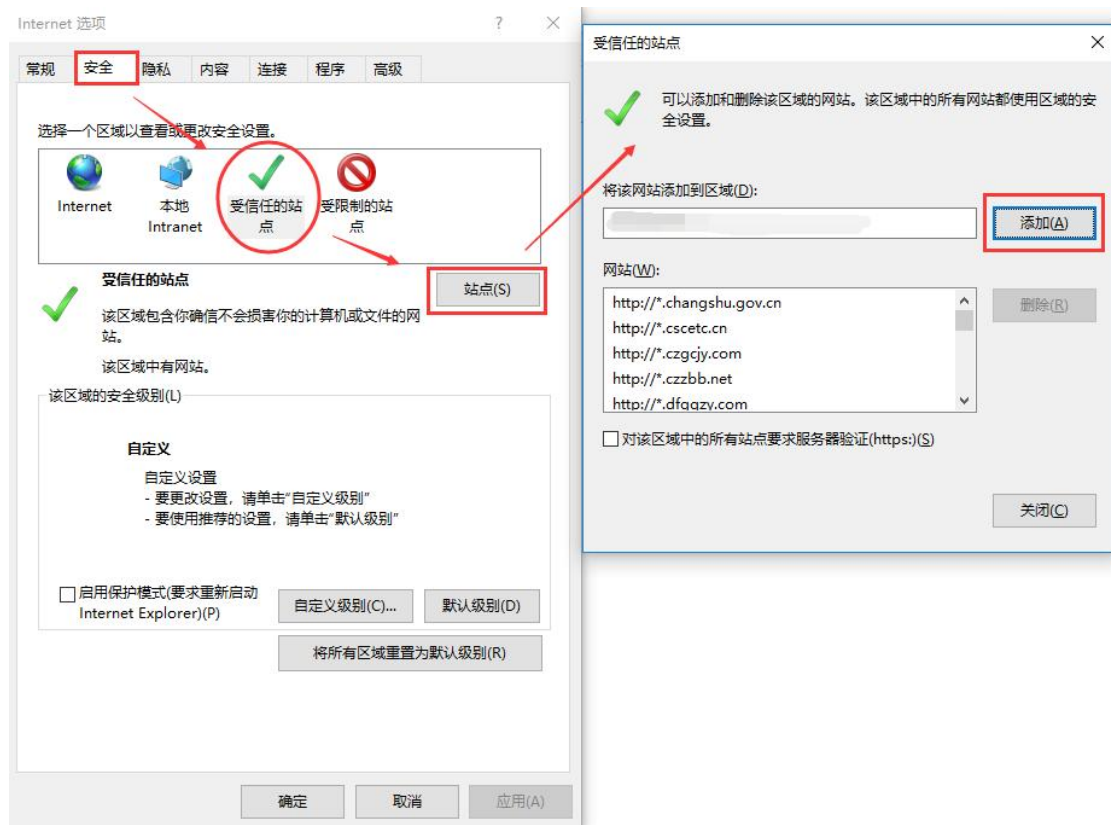
4.3.1 安全站点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Internet 选项（O）”（【图 14】所示）。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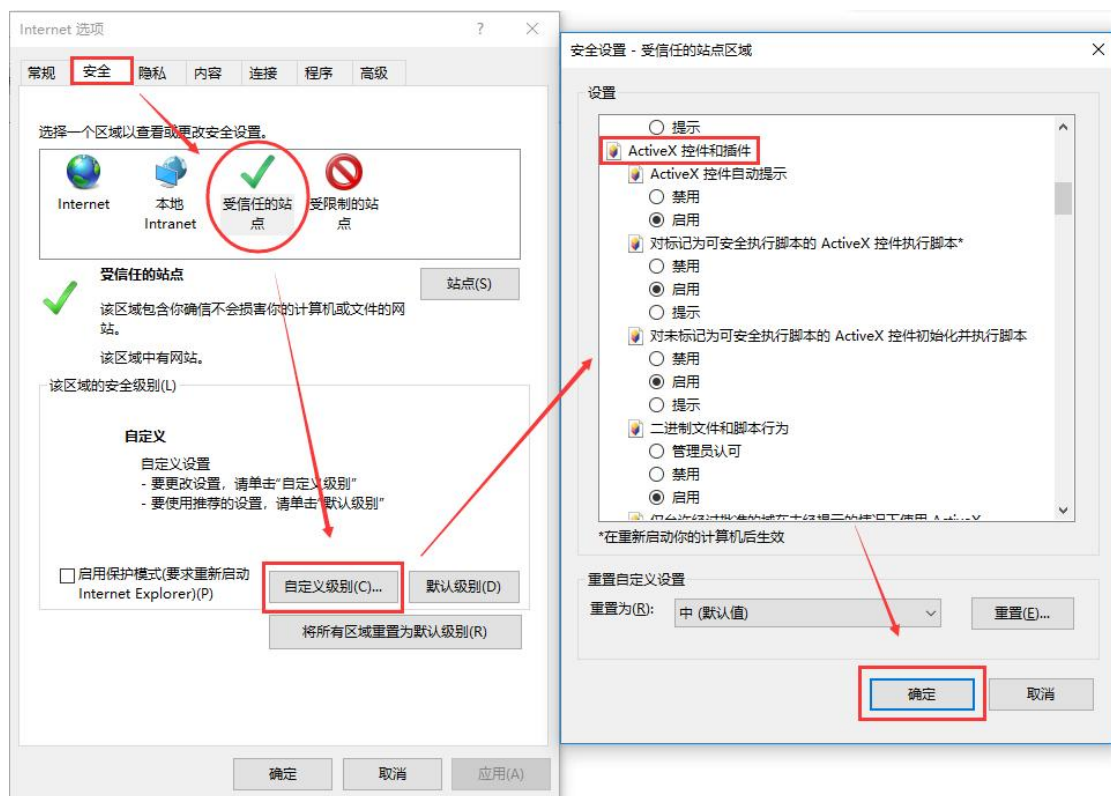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图 15】所示）。



【图 15】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C）...”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图 16】所示）。



【图 16】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打开并登录进“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APP，点击APP操作页面右上角的“扫一扫”图标（【图 17】所示），在跳出扫一扫页面后（【图 18】所示），扫描登录页面的二维码进行登录。



【图 17】



【图 18】

2. 项目查看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 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9】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9】

Step2: 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20】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20】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 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21】所示）。



【图 21】

- 注：
- (1) 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 (2) 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 (3) 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 (4) 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5) 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6) 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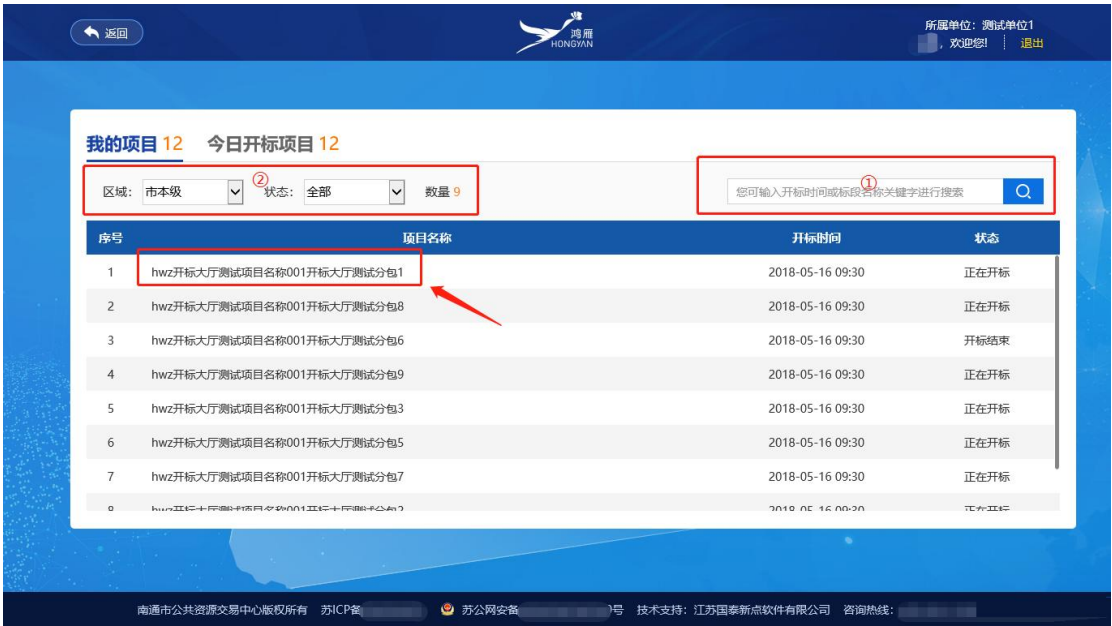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 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2】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2】

Step2: 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 23】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图 23】

注：（1）区域①，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 区域②，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 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3. 开标会议区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无任何操作权限，仅支持观看。



【图 24】

如【图 24】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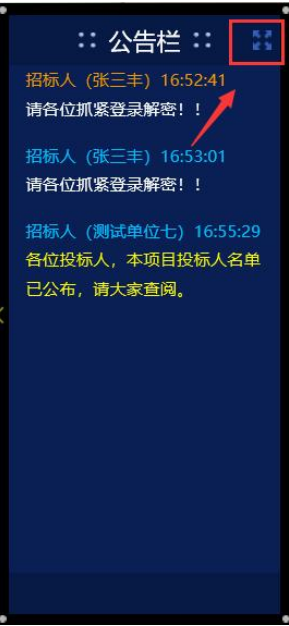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5】所示）。



【图 25】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6】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7】所示）。



【图 26】



【图 27】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1）点击界面右侧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8】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9】所示）。



【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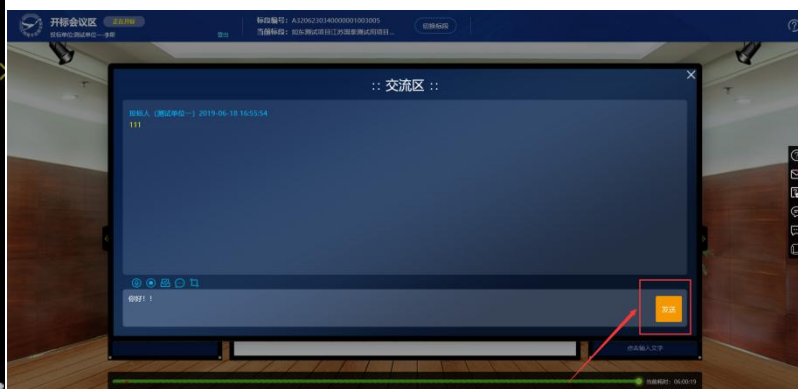


【图 29】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30】所示），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 31】所示）。



【图 30】



【图 31】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3.2.3.1 私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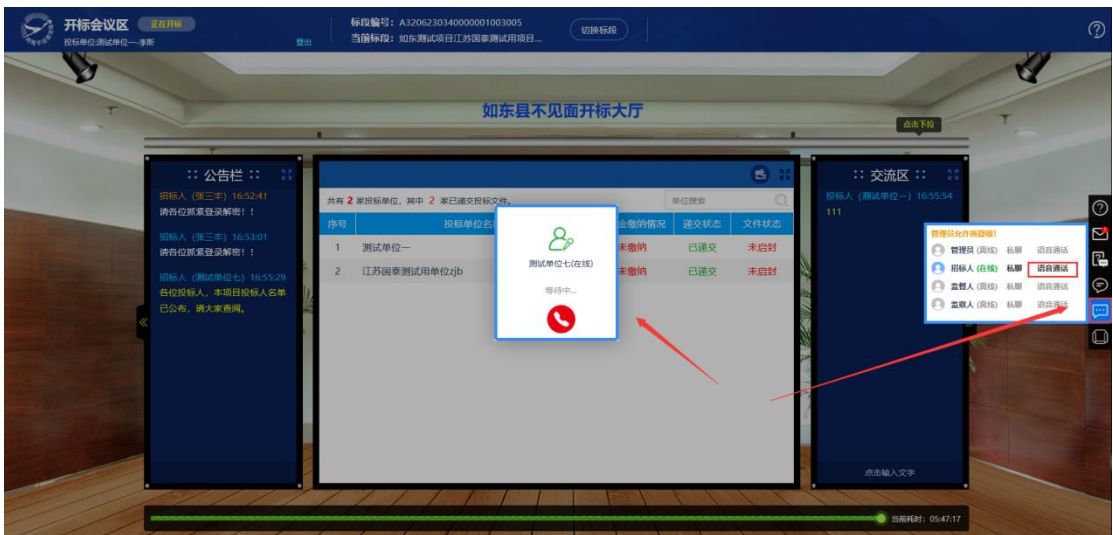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2】所示）。



【图 32】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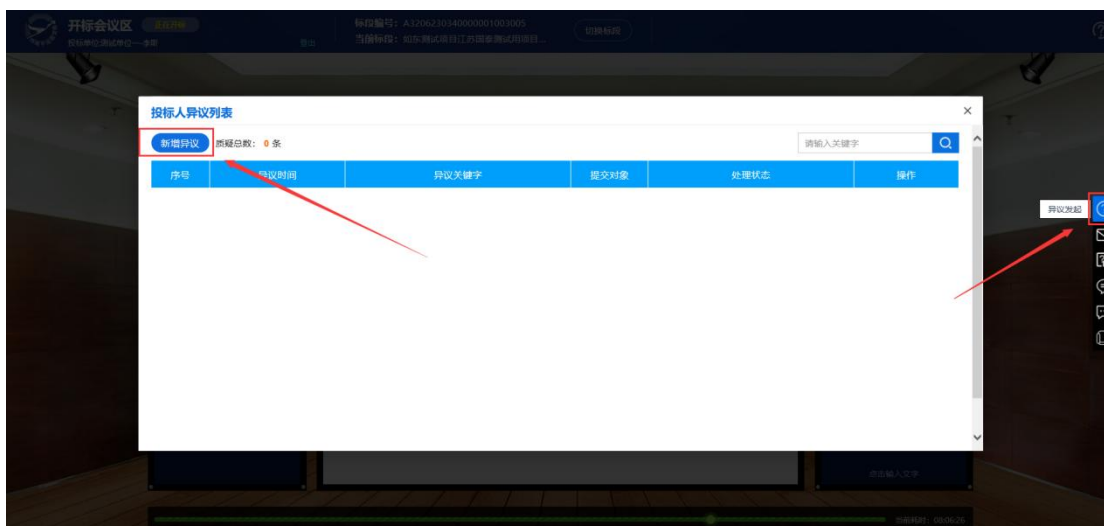


【图 33】

注：因管理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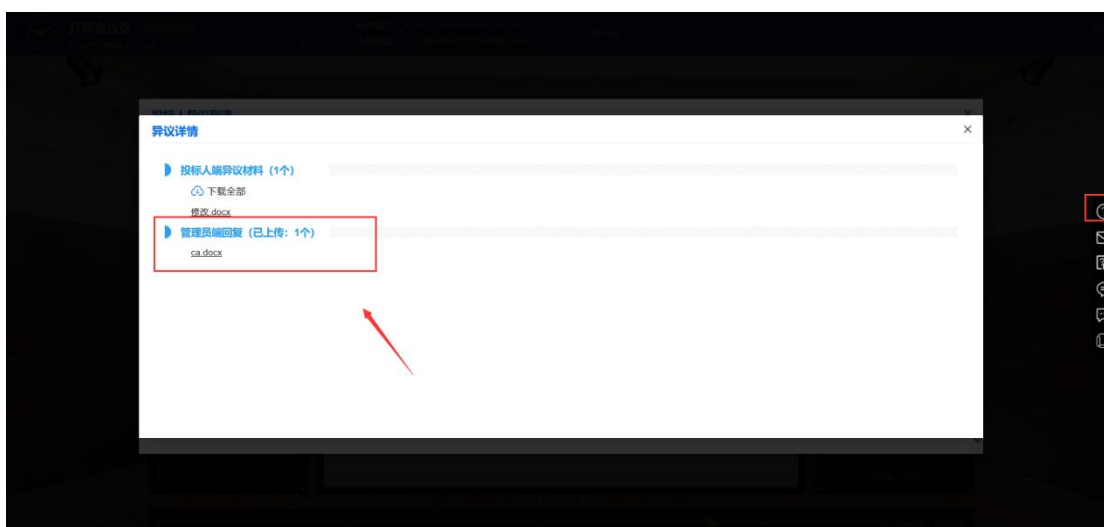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4】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5】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6】所示）。



【图 34】



【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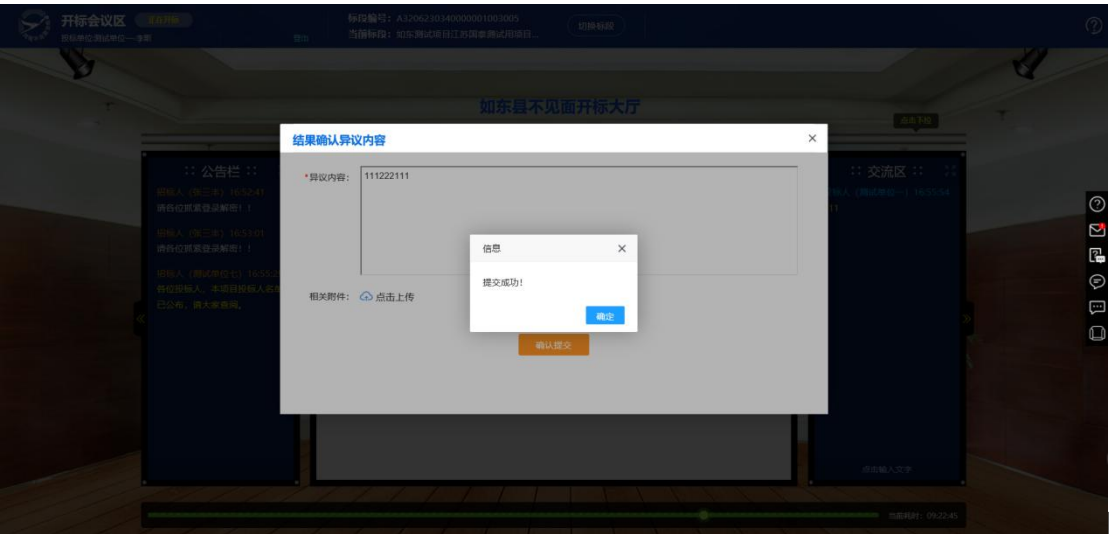
【图 36】

3.2.5 确认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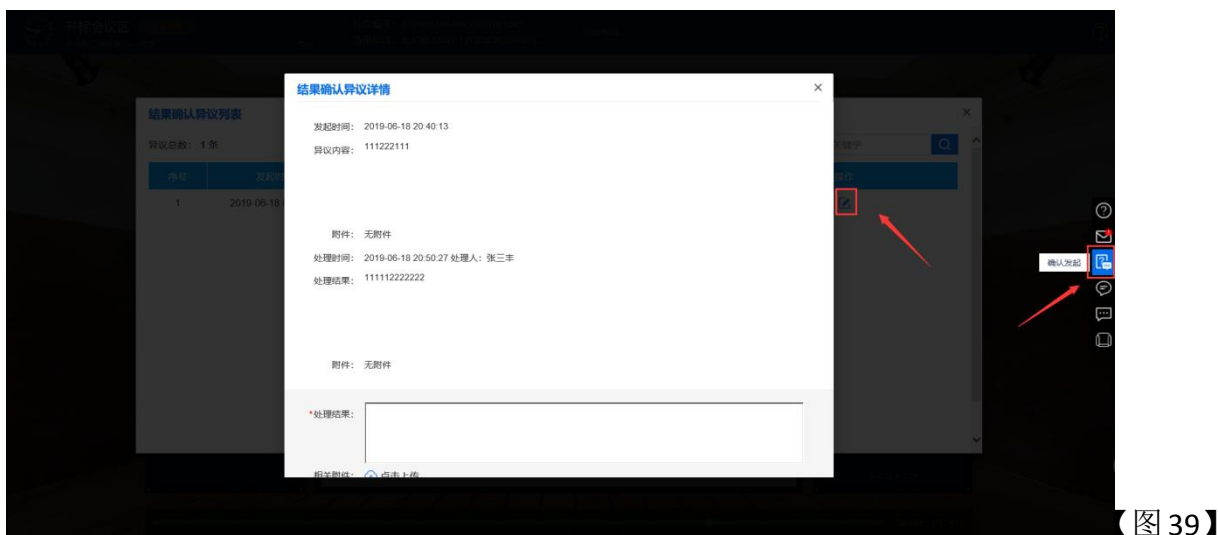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7】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8】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9】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7】



【图 38】



【图 39】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如【图 4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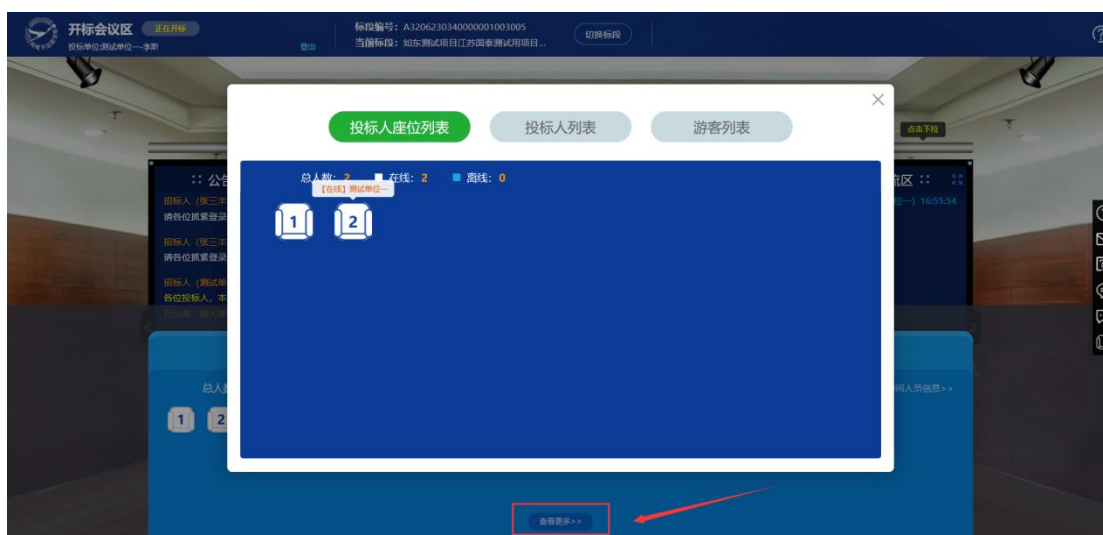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41】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2】所示）。



【图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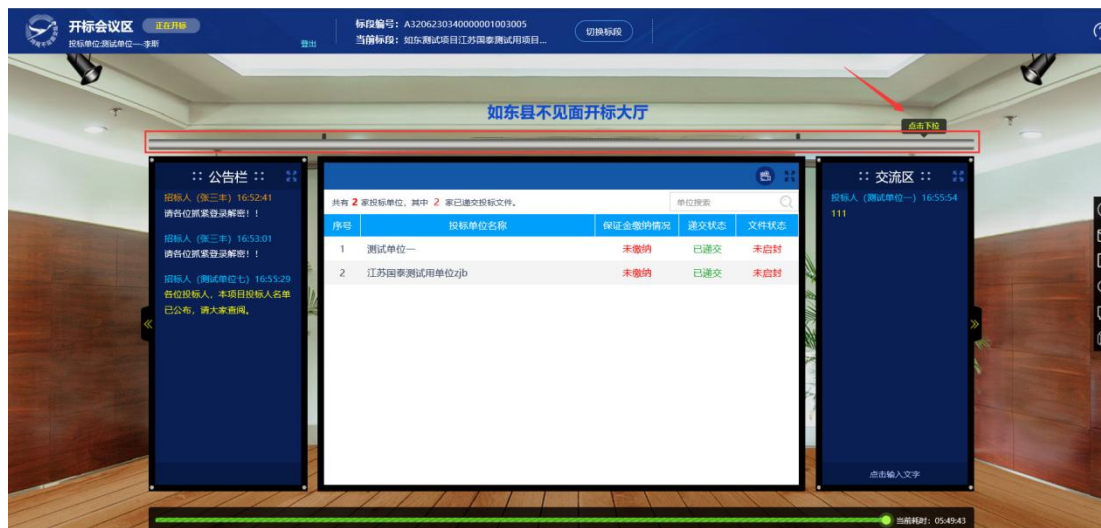
【图 41】



【图 42】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 43】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4】所示）。



【图 43】



【图 44】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3.2.8 投标文件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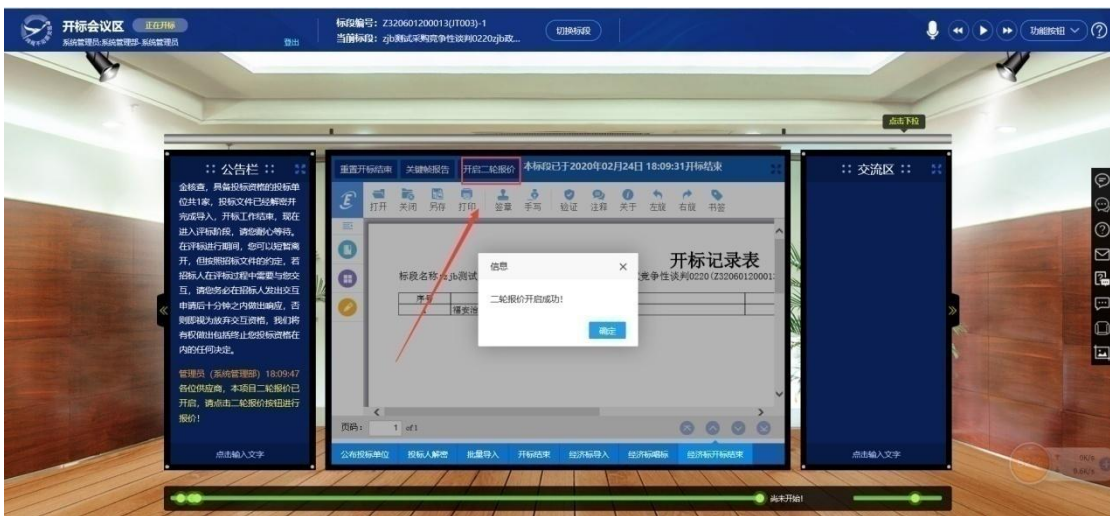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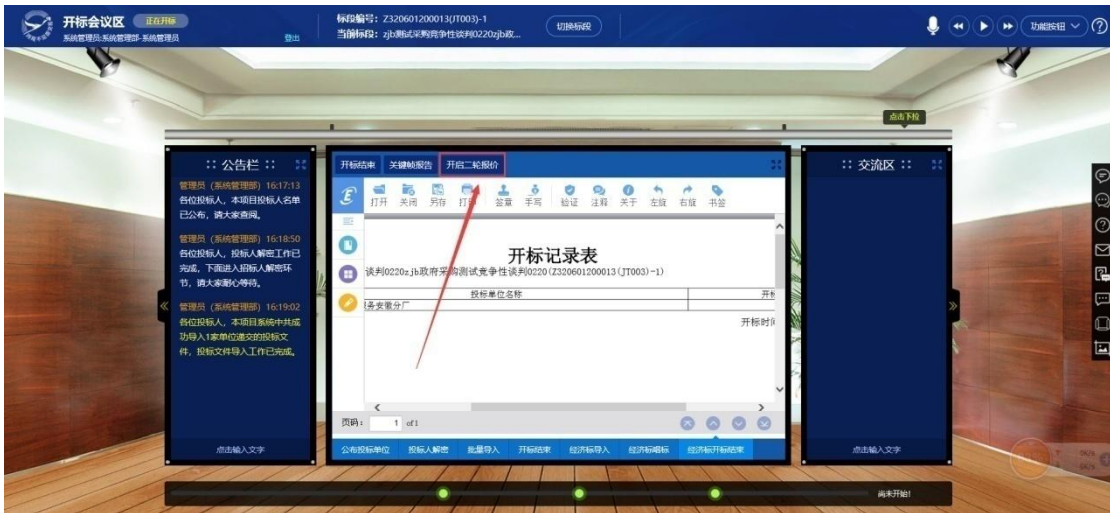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密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密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5】所示）。



【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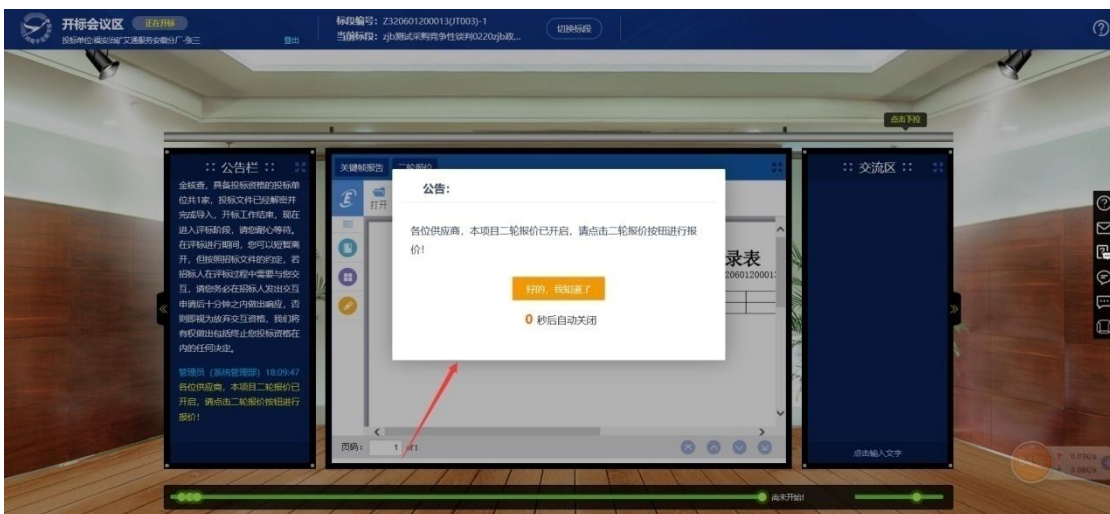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开标管理员完成第二信封价格标开标之后，可以开启二轮报价权限，具体如【图 46、图 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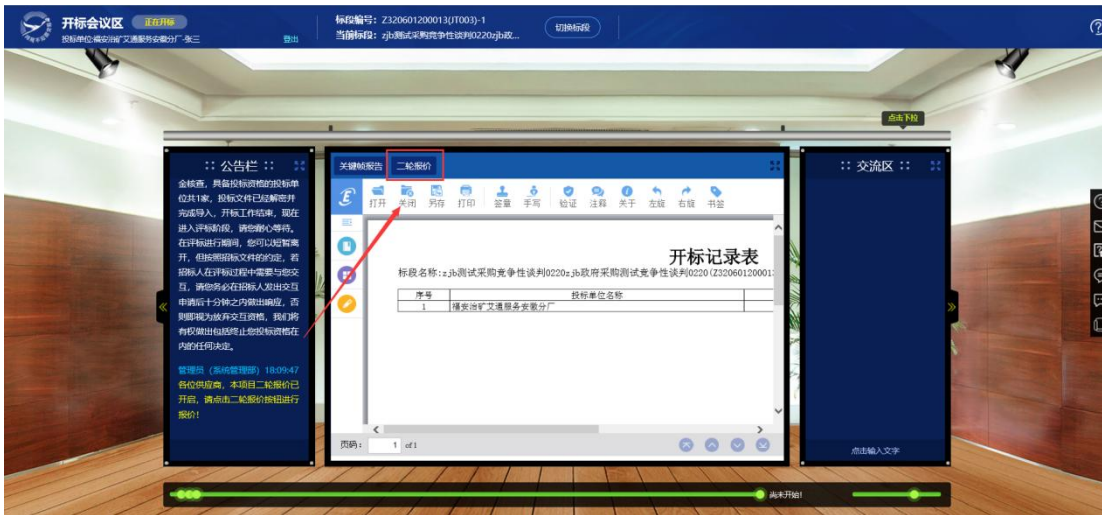
【图 46、图 47】

开启二轮报价之后，投标人可以在鸿雁系统收到相关提醒，并开始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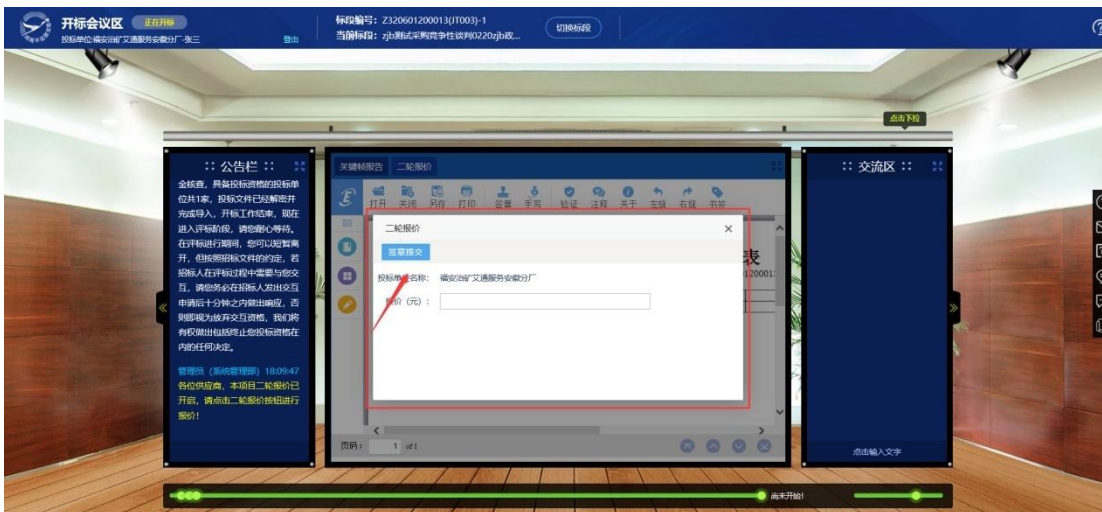
【图 48】

投标供应商点击“二次报价”按钮即可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9】所示：



【图 49】

在弹出对话框中输入二次报价金额，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如下【图 50】所示：



【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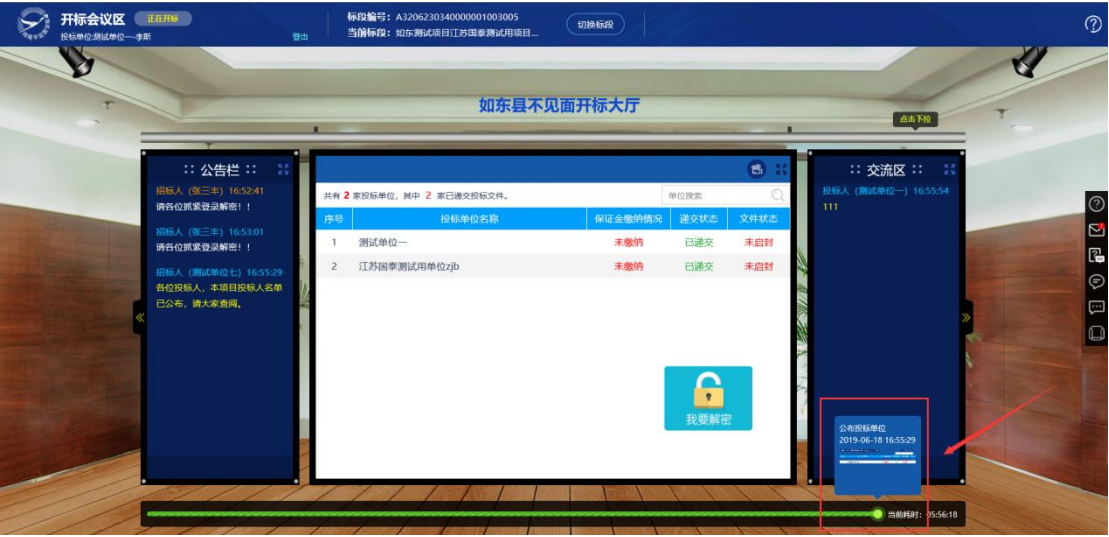
点击“签章提交”按钮之后，投标人可以对二次报价信息进行签章确认，确认完成之后提交报价即可，如下【图 51】所示，二次报价信息会自动同步到评标系统供评委查阅。



【图 51】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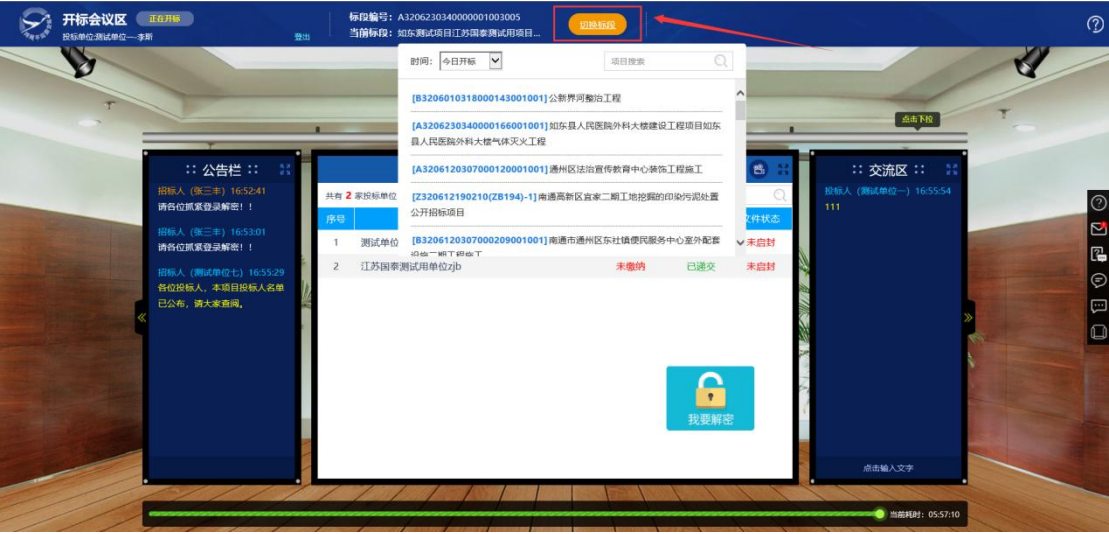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 52】所示）。



【图 52】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53】所示）。



【图 53】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点击右上角“标段进度”按钮（【图 54】所示），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该项目的开标进度情况，系统可根据时间轴进度情况，在公告栏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投标人，方便投标人了解开标进程，实现无人值守开评标（如【图 55】所示）：



【图 54】



【图 55】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56】所示）。



【图 56】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远程评标）

友情提醒：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南通企业诚信库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南通市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诚信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企业诚信库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评标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准	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财务状况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许可证件	1.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或氧气汇流排、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中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第三章 1.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4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从技术标、投标报价二个方面进行

		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评分及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废标的除外） $\times K$ ，K 值 97%。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 (60分)	1.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1)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times K$，K 值 97%。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3)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的得60分，每上浮1%扣0.5 分，每下浮1%扣0.3 分，不足的采用插入法计算。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 (1)	技术参数 响应 (20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适合性，由评委针对每一条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总分 20 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任何一项关键条款（标注“▲”条款）为负偏离（或漏项）扣 1 分/项，扣完为止。未标注“▲”的重要参数，有任一项为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响应表及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2.4 (2)	项目总体 方案、安全 文明施工 方案等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人 类似业绩 (4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医院医用气体工程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2）如上述提及类别业绩为合同工程内容或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气体工程，需提供对应金额工程量清单进行证明。
2.2.4 (4)	质保期 (3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两年的，则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承诺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承诺质保期不得少于两年，如少于两年作无效标处理。提供质保期限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5)	售后服务及 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保障人员配置、对使用单位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打分：优 2$<F\leq 3$ 分，良 1$<F\leq 2$ 分，一般 0.5$<F\leq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定中标候选人	1、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 2、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有相同的，则确定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3、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备注：技术标得分不满 24 分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准备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 初步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适用）；
-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工程不适用）；
-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投标的；

(11) 技术标得分不满 24 分的。

1.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1.3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1.5.3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一、合同协议书

乙方: (以下简称卖方)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2、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本项目的《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3.2 分项价格: 。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凭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质保期至少两年，具体按投标承诺年限)后付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120 天内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具体以买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5.2 交货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第二人民医院工地现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盖章） 卖 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符合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

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数据

10.1 合同项下技术数据（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种货物的中文技术数据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和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检验与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货物验收以最终验收为准），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卖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情形：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办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数字人民币或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供货、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八份，二正六副，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一正四副，卖方一正二副。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1. 6 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单位名称)

1.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第二人民医院工地现场。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120 天内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具体以买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9、付款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凭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质保期至少两年，具体按投标承诺年限)后付清。

关于付款流程的说明：本项目付款主体为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向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递交经监理人审核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经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最终由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拨付。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且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技术数据：按一般条款第 10 条执行。

11、质量保证：按一般条款第 11 条执行。

11.3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保修期为 年（如有增加按增加后的总年限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4 天。

15、违约赔偿：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天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滞纳金，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按约履行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卖方承担实际损失。

16、不可抗力：

16.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形式：数字人民币或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

27、补充条款：

（1）若有设计变更，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货物，若货物与《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相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价格按投标单价计取；若货物与《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不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价格由卖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买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验收：卖方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同时由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发现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责令卖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3）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买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则卖方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按买方规定要求的每批。次供货时间每推迟一天 2000 元加罚，以此类推。

（4）卖方必须按投标时所注明的品牌进行供货，卖方在采购前必须得到买方封样确认，卖方提供的货物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如不满足则买方有权罚没卖方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买方将依法予以追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买方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如经抽样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物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买方将依法予以追究。

（6）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图纸工程量为准，按照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过程中相应变更签证应优先参考该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价格为货到工地落地价，包括设备、主辅材、配件、人工费、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施工、现场保管、成品保护、开槽开洞及修复、清洗、检测、税金、利润、市场价格变动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费用。

（7）合同价中已包含卖方在安装过程中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

（8）卖方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卖方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买方满意，并按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在调试期间卖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卖方须将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给买方，请买方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9) 验收:

医用气体单独专项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验收合格条件为:

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所有规定的货物、材料、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竣工资料等都已提交并得到买方接受; 3) 按规定取得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4)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档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5) 整套设备在交由使用人之前已通过试运行且验收合格。

(10)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保养、修理和替换由于设备、材料、施工质量的问题造成地损坏及故障。卖方应提供保修记录书, 以便买方随时查阅维修保养、部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2) 卖方在江浙地区或附近需设有维修点, 可以及时处理所有的故障维修服务, 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 要求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提供不间断的故障维修服务直到故障处理服务结束。

(11) 卖方应对买方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到培训合格。培训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清单，主要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空气集中供应系统、二氧化碳气体系统、医用气体监控报警系统、医疗设备带及配套设施。总用气点 1016 床, 其中:

- (1) 手术室区域: 手术室 11 床, 门诊手术室 2 床, DSA 手术室 1 床, 苏醒、恢复室 8 床;
- (2) 重症监护区域: ICU24 床;
- (3) 产科区域: 产后恢复 5 床, 待产 9 床, 分娩室 4 床, 产房手术室 1 床;
- (4) 内镜中心区域: 内镜 9 床, 苏醒室 5 床;
- (5) 急诊区域: 抢救 10 床, 输液 6 床, 留观病房 10 床;
- (6) 其他区域: 血透 50 床, 普通病房: 795 床, 其他科室: 66 床。

设备带: 安装设备带的用气点有 942 床, 其中普通病房 795 床, 其他用气点 147 床。

机组设备: 按医院用气点 1016 床选型。

2、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与规范、产品标准与规范、工程标准与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0849-2020《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16R303《医用气体工程设计》图集

GB 50316-2000《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 版）

YS/T 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GB 50236-202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683-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275--2010《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31—2023《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YY/T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液氧站

液氧站由中心供氧站、管道、阀门及终端等组成。供氧站由液氧罐、汽化器、减压装置及附属设备组成，氧气通过减压装置和管道输送到分气缸，分气缸分为多路，分别引至对应的管道井。

1. 技术要求

1) 立式低温液氧储槽设备；液体储罐支承需采用 3 只支脚结构，牢固可靠，设有专门的吊挂结构。

2) 内筒需选用 S30408(06Cr19Ni10)不锈钢，封头需选用标准椭圆型封头，外筒需选用 Q345R 优质碳素钢，内外筒之间需采用专用的支承结构，夹层厚度需 $\geq 250\text{mm}$ ，夹层充填珍珠岩绝热材料并抽真空，出厂真空度优于国家标准，确保日蒸发率的指标优于国标。

3) 外罐表面进行喷丸除锈处理，达到 Sa21/2 级标准，油漆选用聚氨酯面漆，确保油漆至少三年内不变质。

4) 内胆设置由安全阀、爆破片组合而成的双安全系统装置，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一套处于工作状态，另一套处于备用状态，若处于工作状态的安全阀起跳或爆破片起爆，能立即打开手动泄压阀泄压至储罐的最高工作压力以下，同时通过手动柄迅速将安全装置切换至备用系统，能有效地保证储罐的安全性。

5) 低温液体储罐能自动稳定自身的压力。

6) 在低温液体储罐上需采用进口真空隔离阀、进口真空规管。

7) 液氧储槽内的液位及压力参数接入中央监控系统。

2. 配置要求

（1）立式低温液氧储槽

1) 单个有效容积 5m^3 ，最高工作压力 0.8Mpa。

2) 立式，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3) 绝热形式：夹层充填珍珠岩绝热材料并抽真空。

4) 主体材质：内筒：06Cr19Ni10 外筒：Q345R。

5) 安全系统：内筒设双安全阀保护，外筒设负压防爆装置。

（2）空温式汽化器

1) 汽化量 $\geq 300\text{m}^3/\text{h}$ 。

（3）双路调压装置

1) 双路，自力式

- 2) 流量 $\geq 300\text{m}^3/\text{h}$ 。
- 3) 减压输出 0.6~0.8Mpa。
- 4) 压力超压、欠压报警。

(4) 液氧监测报警箱

- 1) 液氧监测报警箱采集液氧罐电子液位计压力、液位等数据，液氧主管道输出压力及流量数据，液氧站汇流排压力数据、报警信息等，超限本地、远程报警。
- 2) 采用 PLC 信号采集，7 寸高清触摸彩屏实时全中显示。
- 3) 监测数据超限实时声光报警并保存报警记录。
- 4) 多种输出通信接口：RS485（Modbus RTU 协议）和 RJ45 网口（Modbus TCP 协议），可组网连接中央监控报警系统，实现远程监测、报警、相关数据查询。

(5) 分气缸

- 1) 不锈钢材质。

(6) 全自动氧气汇流排（不含气瓶）

- 1) 10 瓶 $\times 2$ 组，包括全自动切换装置、汇集管等(不包括氧气瓶)。
- 2) 每一个气瓶连接处具有止回阀。
- 3) 医用气体汇流排中有第三进气口与主备氧源出气管路相连接，并有自动切换装置，当制氧设备发生故障或者供气压力不足时，自动切换到医用气体汇流排供气，保证系统不断气。
- 4) 医用汇流排中，左右两组气瓶组通过两级减压后供气，其中二级减压管路为一用一备，可实现带气维修。
- 5) 输出压力：0.1~1.0Mpa。
- 6) 单组最大输出流量 $\geq 100\text{m}^3/\text{h}$ 。
- 7) 左右两组气瓶组互为备用气源，当任意一组气瓶组气量不足时，另外一组气瓶组自动切换供气。
- 8) ▲减压切换装置要求：全自动切换，通过电磁阀辅助机械实现自动切换，当系统断电时，仍然可以实现机械式自动切换。（需提供由省级或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9) 汇流排中、低压回路设有安全阀且采用集中卸压排气。
- 10) ▲根据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汇流排安全阀应设置排气放散管，将排出的气体通过排气放散管排至室外安全处。（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 ▲触摸屏内置网络模块,有 RS485、RS232、RJ45 通讯接口,能够通过网络(TCP/IP 协议)远程监测压力值、气瓶组的使用状态以及报警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应有 CMA 实验室认可标识)。

12) 控制系统:由监控报警器、PLC 控制模块、压力传感器和网络模块组成,用于监测和控制气体运行状态,当实测参数超过设定范围时可通过声光两种方式报警。

a 集中监控报警器采用 10 寸彩色触摸屏(提供图片证明),可通过触摸屏手动控制左右两组气瓶组的切换,方便维修及更换气瓶。

b 控制系统显示界面组态图形显示左右两边气体组的状态。

c 可设置“换瓶压力”、“输出压力上下限”值。

d 系统报警内容包括:双侧气瓶空瓶报警、输出压力低于下限值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所有报警记录可保存 200 条以上。

氧气汇流排具有远程通信网络接口,通过 modbus TCP 协议,提供给医气集中监测报警系统或其它上位机管理系统进行数据采集。

13) 符合国际标准 NFPA 99; ISO7396-1。

14) 采用防爆的压力传感器。

15) 所有紧固件连接的气密性符合要求,管道系统不漏气。

16) ▲医用气体汇流排高、中压段应使用铜或铜合金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应有 CMA 实验室认可标识)。

17) ▲提供医用气体汇流排电气安全符合 GB9706.1-2020、电磁兼容符合 YY9706.102-2021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应有 CMA 实验室认可标识)。

(二) 医用中心吸引设备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由油润旋叶式真空泵(含真空泵 3 台)、真空过滤器、负压真空罐、活塞式真空电磁阀、负压传感器、负压吸引管道组件、集气缸、相关传感器及控制组件、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

1. 技术要求

1) 整机一体式撬装设计,模块拼接,以两台泵为单位模块化无限拼装,便于安装及移位。

2) 真空泵选用油润旋叶式真空泵,三机组配置,单机组抽气量 $\geq 200\text{m}^3/\text{h}$ 。

3) 单机功率: $\leq 5.5\text{KW}$ 。

4) 每台真空泵均配备进气过滤器、止回阀及活塞式真空电磁阀,进出口需采用柔性连接。

5) 具有断电恢复自动启动功能及集中监测报警功能。

6) ▲提供医用真空负压机电安全符合 GB9706.1-2020、电磁兼容符合 YY9706.102-2021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应有 CMA 实验室认可标识)。

2. 配置要求:

(1) 油润旋叶式真空泵

- 1) 国际知名品牌, 确保排气纯净无油污染。
- 2) 三机组配置, 单机组抽气量 $\geq 200\text{m}^3/\text{h}$, 单机功率 $\leq 5.5\text{kW}$, 电机能效等级为 IE2 及以上。
- 3) 旋片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
- 4) 具有油过滤器, 使泵体内的油保持洁净。
- 5) 可配备气镇阀, 提高真空泵的排水能力, 可处理更大容量的蒸汽。
- 6) 需具有高效的抽气系统, 集成式回油管路结合先进的排气过滤器, 确保排气洁净无油污染。
- 7) 保养可由操作人员轻松完成。除了定期更换机油和滤芯之外, 无需实施其他保养工作。

(2) 细菌过滤器

- 1) 医用级活性炭除菌过滤器, 确保排出的气体符合环保标准, 避免院内感染。
- 2) 处理气量 $\geq 330\text{m}^3/\text{h}$

(3) 负压真空罐

- 1) 材质: 优质碳钢; 容积 $\geq 2.0\text{m}^3$

(4) 活塞式真空电磁阀

- 1) 材质: 不锈钢, 连接方式: 内螺纹;
- 2)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5) 负压传感器

- 1) 精度: $\pm 0.5\%\text{FS}$ 。
- 2) 供电电源: $11\text{V} \sim 28\text{VDC}$ 。
- 3) 输出信号: $4\text{mA} \sim 20\text{mA DC}$ (两线制)。
- 4)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6) 负压吸引管道组件

- 1) 管材、阀门: 脱脂紫铜管。
- 2) 质量和安全性能按国家标准。

(7) 集气缸

- 1) 材质: 不锈钢

(8) 电气控制系统

- 1) 电气控制系统, 包含多个真空泵本地控制组和一个中央控制组, 强弱电分离。中央控制组负责弱电控制, 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集成控制, 按需求以压差和时间差控制真空泵先后启动或轮流启动, 保证稳定的压力值及各真空泵均衡的运行时间。中央控制组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

方式，并具备超限声光报警提示及断电恢复后自动启动。每台真空泵的专用控制组负责强电控制，并与中央监控组连接，即使中央控制组故障，真空泵也可通过其专用控制组独立控制运行。

2) 配置远程监测报警功能，为医用气体集中监测报警系统及远程维护提供实时数据信息传输。

(9) 负压灭活装置

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排气灭活装置由箱体，高效滤网，专用紫外灭菌灯和负离子发生器组成，安装在医用真空吸引系统排气管出口位置，不同的组件顺着真空泵排气的流向依次布置，专用紫外灭菌灯在真空泵的排气流经灭活装置的密闭空间时瞬间杀灭其携带的细菌，病毒和微生物，最后经过负离子净化，排放至大气，杜绝医院中心吸引系统细菌、病毒传播的隐患。

2) 灭菌原理：紫外线。

3) 处理排气量： $\geq 1000\text{m}^3/\text{h}$ ，功率： $\leq 2\text{KW}$

4)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灭杀率 $\geq 99\%$ 。

(10) 设备机座平台

1) 整机撬装式设计，便于安装及移位，且免去医院制作基础费用。

(三) 医用中心压缩空气系统

空气站由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3 台、储气罐 2 个、空气缓冲罐 1 个、吸附式干燥机 2 台、医疗空气质量监测报警箱 1 套、过滤器 1 套、精密调压模块 2 个、压力传感器 1 个、分气缸 1 个、相关传感器及控制组件、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

1. 技术要求

1) 医用压缩空气输出压力： $0.45\sim 0.8\text{MPa}$ 。

2) 压力露点温度： $\leq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3) 露点和一氧化碳在线实时监测。

4) 智能化双重控制。智能控制系统依次控制每台空压机的启动和运行顺序，使得每台空压机均匀分配运行时间，并详细记录和显示每台累计运行时间及运行状态。

5) 工作压缩机故障时，备用压缩机能自动启动，以保证系统正常工作，不间断供气。

6) 当压缩空气站输出压力 $\leq 0.45\text{Mpa}$ 、 $\geq 0.8\text{Mpa}$ 报警。

7) ▲投标人具有质量监督医疗器械检验站出具的医用空气压缩机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8) ▲投标人具有医用空气压缩机 CE 认证（提供 CE 认证证书）。

2. 主要配置及参数要求

(1) 无油涡旋式空压机

1) 智能控制，根据供气压力智能控制负载比例，保证供气充足。

- 2) 多种协议通讯接口, 让生产数据透明, 全程可追溯。
- 3) 功率: $\leq 15\text{KW}$ 。
- 4) 单机额定流量: $\geq 1.64\text{m}^3/\text{min}$ 。

(2) 空气缓冲罐

- 1) 单个容积 $\geq 0.6\text{m}^3$, 碳钢。
- 2) 最大工作压力: 1.0Mpa 。
- 3) 设置安全阀, 底部设有电子排污阀及手动排污阀。

(3) 空气储罐

- 1) 单个容积 $\geq 1.0\text{m}^3$ 。
- 2) 最大工作压力: 1.0Mpa 。
- 3) 设置安全阀, 底部设有电子排污阀及手动排污阀。

(4) 吸附式干燥机

- 1) 处理气量 $\geq 3.6\text{m}^3/\text{min}$ 。
- 2) 空气压力露点温度应达到 -20°C 以下。
- 3) 采用特殊氧化及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双层处理, 更加防腐, 使用寿命长。

(5) 空气过滤系统

- 1) 主路过滤器: 处理气量 $\geq 5.1\text{m}^3/\text{min}$, 过滤效率 99%。
- 2) 前级过滤器: 过滤精度: $1\mu\text{m}$, 最大含油量: 0.5ppm , 处理气量 $\geq 3.5\text{m}^3/\text{min}$ 。
- 3) 后级过滤器(除菌): 过滤精度: $0.01\mu\text{m}$, 最大含油量: 0.01ppm , 处理气量 $\geq 3.5\text{m}^3/\text{min}$, 过滤效率 99.9999%。

(6) 精密调压模块

- 1) 双路模块化设计, 确保一路故障, 另一路仍能稳定供气。
- 2) 输出压力 $0.4\sim 0.85\text{Mpa}$ 可调。

(7) 压力传感器

- 1) 高精度数字智能化芯片, 全温度线性数字补偿。
- 2) 不锈钢材质, 激光焊接, 介质隔离。

(8) 露点传感器

- 1) 有自动校准功能。
- 2) 抗冷凝结露, 露点测量范围 -60 至 $+60^\circ\text{C}$, 精确度 $\pm 2^\circ\text{C}$ 。
- 3) 露点超限时的 LED 灯报警。
- 4) 可通过 RS485 用户端口, 方便快捷的维护和数据传输。

(9) 一氧化碳检测仪

- 1) 检测方式：固定、在线检测，扩散式测量、泵吸式、流通式可选。
- 2) 测量范围：0-1000ppm、2000ppm、10000ppm、20000ppm、100000ppm、0-20%VOL。
- 3) 分辨率：0.1ppm、1ppm、0.01%VOL。
- 4) 响应时间：≤30 秒。
- 5) 精 度：±3%FS。
- 6) 工作温度：-20℃~+50℃。

(10) 压缩空气管道组件

- 1) 管材、阀门：脱脂紫铜管，国家标准。
- 2) 质量和安全性能按国家标准。

(11) 医疗空气质量监测报警箱

医用空气监测报警箱将各类检测仪器或者传感器整合到一个箱体里面，主要用于监测气体管道内的压力、露点以及 CO 浓度的数据。

- 1) 监测箱采用电子触摸屏监测并实时显示数据。
- 2) 监测数据超上、下限时报警器报警。
- 3) 箱门及底座采用冷轧板喷塑处理。
- 4) 进气采用 PTFE 软管及快插接头，接气安装方便快捷，耐高温腐蚀。
- 5) 箱体内部有电线及气管的固定结构，避免箱体内部电线及气管的凌乱摆放。
- 6) 产品符合 GB-50751 标准。

(12) 分气缸

- 1) 不锈钢材质。

(13) 电气控制系统

- 1) 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方式。
- 2) 真彩触摸屏界面，人性化设计，PLC 可编程控制器集成控制。操作界面动态实时显示设备流程及运行工况，可调整运行参数，调出运行记录及故障记录。
- 3) 可按需求以压差和时间差控制空压机先后启动或轮流启动，保证稳定的压力值及各空压机均衡的运行时间。
- 4) 配备压力、露点和一氧化碳在线监测，实时检测空气中的水分含量和一氧化碳浓度，超限报警，确保气体质量符合 GB 50751-2012 标准。
- 5) 超限声光报警提示及断电恢复后自动启动。
- 6) 可选配远程监测报警功能，为医用气体集中监测报警系统及远程维护提供实时数据信息传输。

（四）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1. 中心供氧管道系统技术要求

- 1) 规格和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 2) 铜管符合 YS/T 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 不锈钢管符合 GB/T14976《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 4) 每层走廊管进监测报警箱前安装一个氧气截止阀（区域阀），每间病房设备带内进气端安装氧气维修阀。
- 5) 每个病区设阀门和区域监测报警模块，便于集中控制、监测该病区的氧气压力状况，可将氧气、负压、压缩空气集成一体。
- 6) 主管道工作压力：0.4 ~ 0.5MPa（可调）
- 7) 管道、氧气终端压力：0.4MPa
- 8) 氧气终端设计流量：手术室和用氧化亚氮进行麻醉的地点氧气设计流量：100L/min，所有其他病房用点氧气设计流量：10L/min。
- 9) 系统小时泄露率：< 0.2%
- 10) 氧气管道接地电阻：< 10Ω
- 11) 最远终端压力损失：< 10%
- 12) 氧气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
- 13) 管道须有氧气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2. 中心吸引管道系统技术要求

- 1) 规格和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 2) 铜管符合 YS/T 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 不锈钢管符合 GB/T14976《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 4) 吸引主管到每个楼层的区域监测报警箱前端必须设维修截止阀（区域阀）一个，病房设备带内进气端安装负压维修阀便于测试和维修。
- 5) 每个病区设阀门和区域监测报警模块，便于集中控制、监测该病区的负压压力状况。可将氧气、负压、压缩空气集成一体。
- 6) 终端负压值：-0.04MPa ~ -0.87Mpa
- 7) 吸引终端设计流量：大手术室设计流量：80L/min，小手术、所有病房床设计流量：40L/min。
- 8) 系统泄露率：< 0.5%
- 9) 吸引系统接地电阻：< 10Ω
- 10) 负压的增压率为：每小时≤1%
- 11) 管道须有负压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3. 压缩空气管道系统技术要求

- 1) 规格和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 2) 铜管符合 YS/T 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 不锈钢管符合 GB/T14976《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 4) 压缩空气管道到每个楼层的压力检测箱前端必须设维修截止阀（区域阀）一个，病房设备带内进气端安装空气维修阀便于测试和维修。
- 5) 每个病区设阀门和区域监测报警模块，便于集中控制、监测该病区的压缩空气压力状况，可将氧气、负压、压缩空气集成一体。
- 6) 分管道、空气终端压力：0.4MPa（可调）
- 7) 空气终端设计流量：手术室为 40L/min，ICU、新生儿、高护病房为 80L/min，其它病房床位为 20L/min
- 8) 系统小时泄露率：< 0.2%
- 9) 空气系统接地电阻：< 10Ω
- 10) 管道须有空气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4. 室外管道系统技术要求（沟渠部分工程由土建单位施工，管道工程量最终以实际为准）

- 1) 规格和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 2) 铜管符合 YS/T 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 不锈钢管符合 GB/T14976《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 4) 分管道、空气终端压力：0.4MPa（可调）
- 5) 系统小时泄露率：< 0.2%
- 6) 系统接地电阻：< 10Ω
- 7) 管道须有空气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5. 二氧化碳气体系统

二氧化碳气体气源采用手术中心二氧化碳汇流排，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管道规格与材质：二氧化碳主管道及走廊横管道采用不锈钢管（06Cr19Ni10），二氧化碳病房内及接报警器支管道采用脱脂紫铜管，规格详见气体管道平面布置图。

管道进行脱脂处理，不锈钢管采用氩弧焊，铜管采用钎基银焊；管路连接件、附件应采用专用管件，管路及管件在安装前应按规定进行脱脂处理。主管路布置于管井内，走廊支管要避开柱子，布置在吊顶内。进入病房的管路根据病房大小及供气床位而具体设计，每个床位的二氧化碳管路均从吊顶内直接接入腔镜吊塔。管道在穿墙时加套管，套管两端用石棉封死，穿墙套管两端超出墙面 30mm-50mm。

二氧化碳管道系统的安装按 GB50751-2012、GB 50235-2010 标准施工。

二氧化碳管道须进行压力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试验，具体按照 GB50751 执行。

（五）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

1. 通用技术要求

- 1) 必须符合国标 GB 9706.1-2020《医用电器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2) 设备带内部为封闭式结构，包括有气路腔、强电腔、弱电腔、灯腔，做到气电分离，强弱电分离。
- 3) 设备带内部电路接线采用接线端子。
- 4) 设备带材质选用 6063-T6 优质铝合金，表面静电喷塑。
- 5) 面板为一体式，表面无拼装缝。气体终端、呼叫、开关、插座维修操作时，无需打开面板，可直接在面板上进行维修。
- 6) ▲气体终端（防护罩）盖：每个气体终端的防护罩均要固定安装在操作面板上，不易松脱丢失，具有弹簧助力功能，坚固耐用，翻盖次数应不少于 10000 次（提供翻盖次数不少于 10000 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表面要有国标标准色和文字标示以区分不同气体终端。
- 7) ▲设备带依据 GB 21551.2-2010 标准进行抗细菌性能检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设备带个性化要求

（1）普通病房设备带

- 1) 表面处理：喷塑抗菌图层，颜色及图案可选。
- 2) 设备带尺寸：高度 $\geq 210\text{mm}$ ，厚度 $\geq 70\text{mm}$ ，铝型材壁厚 $\geq 1.8\text{mm}$ 。
- 3) 多样化安装，可满足墙式明/暗安装。
- 4) 设备带底部带有挂钩槽，可用于挂文件夹等用品。
- 5) 封头采用插入式扣位设计，无需螺丝锁紧，且距离可调。
- 6) 每床标准配置：氧气终端 $\times 1$ ，负压终端 $\times 1$ ，空气终端 $\times 1$ （选），阅读灯 $\times 1$ ，照明开关 $\times 1$ ，5孔电源插座 $10\text{A} \times 2$ 。（具体配置详见招标清单）

（2）血透室设备带

- 1) 表面处理：喷塑抗菌图层，颜色及图案可选。
- 2) 设备带尺寸：高度 $\geq 200\text{mm}$ ，厚度 $\geq 68\text{mm}$ ，铝型材壁厚 $\geq 1.8\text{mm}$ 。
- 3) 设备带内部为 ≥ 3 腔结构，包括有气路腔、强电腔、弱电腔，做到气电分离，强弱电分离。
- 4) 多样化安装，可满足墙式明/暗安装；嵌入式安装时，面板和墙面齐平封闭式结构腔体。
- 5) 每床标准配置：氧气终端 $\times 1$ ，负压终端 $\times 1$ ，空气终端 $\times 1$ （选），5孔电源插座 $\times 2$ 、开关 $\times 1$ 、网络接口 $\times 1$ 。（具体配置详见招标清单）

(3) 抢救室设备带

1) 表面处理：喷塑抗菌图层，颜色及图案可选。

2) 设备带尺寸：高度 $\geq 310\text{mm}$ 、厚度 $\geq 100\text{mm}$ ，铝型材壁厚 $\geq 2.3\text{mm}$ ，设备带上下配置 10X25 标准导轨用于固定仪器支架放置监护仪、输液泵等抢救设备。

3) 每床标准配置：氧气终端 $\times 2$ ，负压终端 $\times 2$ ，空气终端 $\times 2$ ，5 孔电源插座 10A $\times 3$ ，3 孔电源插座 16A $\times 1$ ，等电位接地端子 $\times 2$ ，网络接口 $\times 2$ 。（具体配置详见招标清单）。

3. 气体终端（氧气，空气，负压）

1) 本产品与德制插头兼容，符合 DIN13260 - 2、ISO9170、GB-50751、YY0801.1 标准，不同种类的气体终端均具有内外防误插设计及气体类型标识，确保通气安全；含终端（防护罩）盖。

2) 六钢珠双层锁定设计，含终端盖，内部不少于 6 个锁止点、安全可靠，具有通、断、拔三种状态，带自封闭装置可带气维修。

3) 安全插拔三种状态，钢珠采用 SUS316 耐腐蚀材质，插拔顺畅，使用寿命长。

4) 与气体接触的零部件全部为黄铜金属部件。

5) 面盖和插拔中柱采用高端进口高强度抗菌耐磨 PA66 高分子树脂材料，保护病患和医护人员，防止交叉感染，有效减少大肠杆菌及葡萄球菌，抗菌成分持久有效、防止有害细菌生长、安全、无毒。

6) 整体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不拆设备带面板从正面拆卸易损部件，在不关闭气源的情况下维修本终端；底座结构无任何 O 型圈等易损件，需要维修更换的易损件集中设计在可方便拆卸的插拔密封模块，实现真正的带气维修。

7) 不同种类的气体终端底座与插拔密封模块采用防呆设计，防止装配和维修时不同气体错误配合，确保使用安全。

(六) 医用气体集中监测报警系统

1. 系统技术要求

1) 实时压力监控、氧气流量监测及计量，能实时显示各区域监测报警器传来的压力、流量和报警信息，实时动态显示各气站设备的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运行状况、运行参数，包括设备的启、停状态。

2) 配置智能网关，可连续不间断记录压力、流量、纯度、温度、露点等参数，并具备储存五年以上的数据信息储存空间和查询备份功能。

3) 可以自动生成各种历史趋势曲线报表，体现各时间段用气量。

4) 平台支持局域网浏览器访问监测，平台建立在局域网服务器上，以 B/S 架构展示，可在局域网内多台电脑以浏览器访问、监测。

5) 远程数据传输, 数据共享可分级管理, 可设置不同权限、登录帐号和密码, 多用户同时访问数据中心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6) 检测系统软件具备自身诊断及数据冗余功能。

7) 集中检测管理系统具备参数超限报警、事故报警及报警记录功能、具备故障诊断功能、能以不同方式显示各子系统运行参数和设备状态的当前值与历史值、并能连续记录存储不少于一年运行参数。中央监测管理系统兼有信息管理(MIS)功能。

8) ▲提供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电气安全符合 GB9706.1-2020、电磁兼容符合 YY9706.102-2021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应有 CMA 实验室认可标识)。

2. 设备技术描述

(1) 区域气体监控报警器(两气报警器三气报警器四气报警器)

1) 监测区域内氧气、负压压力, 必须符合国标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要求。

2) 主要包含: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实时数字显示医用气体压力值; 当压力值超出上、下限报警压力时启动声光报警, 可手动消音。

3) LED 高亮显示, 具有本地上、下限报警压力调节, 消音, 传感器校正等功能。

4) 快速响应, 通电后 5 秒内自动进入工作状态, 无需人为干预, 具备传感器自诊断监测等功能。

5) 提供标准的 RS485 通讯接口, 实现实时压力值、报警信号数据远程输出, 可多个报警器组网连接中央监控报警系统, 也可远程控制区域监视报警器(消音、上、下限报警压力调节、等功能)。

6) 全不锈钢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安全可靠。

7) 气体传感器的测量范围和精度应与二次仪表匹配、并应高于工艺要求的控制和测量精度。

(2) 竖井医用气体控制组件

1) 必须符合国标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要求。

2) 组件结构一体化、标准化、质量可控、节省空间、安装方便。

3) 多种气体截止阀和氧气二级减压, 流量计模块化集成, 外观简洁美观, 安装方便, 空间节省。

4) 所有阀门采用双活接头铜球阀, 易维修。

5) 氧气管道具有应急备用接口, 保证不间断供气。

6) 压力表处设有自闭阀, 在不关闭总阀门的情况下可快速拆装压力表, 方便更换、校验。

7) ▲具有四种有害物质铅、汞、镉、六价铬的测定，检测结果为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 RoHS 认证报告）。

（七）牙科系统

1.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整套牙科空压机工作站由压缩机机头及储气罐等组成。空气压缩机组采用框架式多机头组合、集中控制、延时启动。

（1）技术规格及要求

1) 额定电压：3 相 380V $\pm$ 10%，3 相五线电, 频率：50Hz

2) 单机功率 $\leq$ 1.1KW

3) 机组最大产气量 $\geq$ 600L/ min

4) 机组由多个无油泵头组成。当用户的用气需求加大时可通过增加机头数量来满足。每个机头由电控柜里的开关单独控制，当单机泵头出现异常时，可把该机头开关断开检修，其它机头保持正常供气，不影响用户使用。每个机头都采用延时启动方式，避免出现电流过大等情况。

5) 配有独立的电控柜一个，每个机头可以单独启停。

6) 储气罐容积 $\geq$ 150L，内外喷塑保证气体洁净；罐体须配有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带有压力容器许可证。

7) 具有防止回流及减压功能。

8) 机组具有可扩展性，可随时增减泵头。

9) 供气系统配有温度传感系统。

10) 供气系统配有时间计时系统。

11) 冷干机，露点达到 -10°C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详见 CA 系统内“封面”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投 标 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请投标人自行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图纸文件”中下载，并将投标报价明细表上传至 CA 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栏目中。

六、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设备品牌、型号	报价设备详细规格参数	报价设备参数响应（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已经收到并详细阅读、理解了招标人各项招标文件内容。

我司对招标文件、图纸、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无异议，且承诺积极响应并遵守上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资格后审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 1:

_____(封面)_____工程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企 业 名 称			
总 部 地 址			
当地代表处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注 册 地			
单 位 性 质			
公司资质声明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职 称	
质量管理认证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主 营 范 围	1、 2、 3、		
企 业 概 况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 年数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1、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一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一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年度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3、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注：投标人都应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后审的要求。每个投标人都要填写此表。

附表 3

其他资料

1、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
投标人不应在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注：

1. 如有必要，以上各表可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的右上角要清楚注明：表 1，第 1 页；表 1，第 2 页等等。
2. 附表的附件应清楚注明：表 1，附件 1； 表 1，附件 2 等等。
3. 凡表格中涉及金额处，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件：（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自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图纸

（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图纸资料。）